



联合国



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

(生境二)

土耳其 伊斯坦布尔
1996年6月3日至14日

Distr.
GENERAL

A/CONF.165/13
11 June 199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议程项目 7 (b)

与会代表的全权证书

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

主 席: Ramón DELGADO 先生(委内瑞拉)

1. 在1996年6月3日第一次全体会议上,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生境二)根据会议议事规则第4条,以联合国大会第五十届会议的全权证书委员会的组成为依据,任命了会议的全权证书委员会,由下列九个会员国组成:中国、卢森堡、马里、马绍尔群岛、俄罗斯联邦、南非、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美利坚合众国和委内瑞拉。

2. 全权证书委员会在1996年6月11日举行了一次会议。

3. 委员会一致选举 Ramón DELGADO 先生为委员会主席。

4. 委员会收到了会议秘书长1996年6月7日关于出席会议代表全权证书情况的备忘录。委员会秘书提供了秘书长在备忘录分发后收到的关于全权证书的新资料。

5. 正如秘书长备忘录第1段所指出并经新收到的资料修订,秘书长收到了下列96个与会国根据议事规则第3条规定提出的由国家元首、政府首脑或外交部长颁发的代表正式全权证书: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阿根廷、奥地利、巴林、巴巴多

斯、伯利兹、贝宁、不丹、博茨瓦纳、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柬埔寨、佛得角、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厄瓜多尔、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加纳、希腊、教廷、匈牙利、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色列、牙买加、日本、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立陶宛、卢森堡、马拉维、马来西亚、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摩洛哥、莫桑比克、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萨摩亚、沙特阿拉伯、塞舌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斯威士兰、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瓦努阿图、委内瑞拉、越南、扎伊尔、赞比亚和津巴布韦。

6. 正如备忘录第2段所指出并经新收到的资料修订,下列73个出席会议的国家的各部、大使馆、常驻联合国代表团或其他政府办事处或当局、或通过联合国驻地办事处以传真或信件或普通照会的形式通报了有关任命与会代表的资料:阿富汗、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亚美尼亚、澳大利亚、阿塞拜疆、孟加拉国、比利时、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布隆迪、喀麦隆、加拿大、中非共和国、乍得、刚果、克罗地亚、古巴、丹麦、吉布提、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斐济、加蓬、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冰岛、印度、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哈萨克斯坦、基里巴斯、吉尔吉斯斯坦、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尔代夫、马里、马绍尔群岛、蒙古、纳米比亚、尼加拉瓜、帕劳、巴拿马、秘鲁、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塞内加尔、所罗门群岛、苏丹、塔吉克斯坦、前南斯拉夫马其顿共和国、多哥、突尼斯、土库曼斯坦、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和也门。

7. 主席建议委员会接受秘书长备忘录中提到的所有代表的全权证书,但有一项谅解,即秘书长备忘录第2段中所指代表的正式全权证书将尽早提交秘书长。主席建议委员会通过如下决议草案。

“全权证书委员会，

“审查了秘书长1996年6月7日的备忘录第1和2段中提到的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生境二)代表们的全权证书，

“接受有关代表的全权证书。”

8. 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委员会通过。

9. 主席随后提议委员会建议会议通过一项决议草案(见下文第11段)。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该项提议。

10. 鉴于上述情节,兹将本报告提交会议。

全权证书委员会的建议

11. 全权证书委员会建议会议通过如下决议草案:

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生境二)代表的全权证书

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生境二)

审议了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和其中所载的建议，

批准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

XX XX XX XX XX